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6391 號

茲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林 全

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處理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溢領之退離給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職人員：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本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

二、社團專職人員：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執行主管機關為前條所定公職人員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中央或

地方主管機關。

第 四 條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以下簡稱核發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項規定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不符原退休（職、伍）或定期給付條件者，仍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按扣除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之年資，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依前二項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致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按二萬五千元發給。原每月支領退離給與總額低於二萬五千元者，仍按原支領退離給與總額發給。

第二條所定公職人員依本條規定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按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發給。

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

一、於退職政務人員，由領受人及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連帶返還。

二、於政務人員以外之退休（職、伍）公職人員，由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

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

第 六 條 退休（職、伍）公職人員依第四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其遺族依法領取之撫慰金，應按退休（職、伍）公職人員重行核計之退離給與標準計給。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及第五條所定返

還規定，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現行法律有關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

第 八 條 法制主管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定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即時公布於網站。

第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